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湛医保〔2020〕54号

关于取消湛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普通门诊个人账户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根据《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19〕30号）的要求，“实行个人（家庭）账户的，应于2020年底前取消，向门诊统筹平稳过渡；已取消个人（家庭）账户的，不得恢复或变相设置”。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、财政部的文件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从2021年开始，我市取消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每年向参保居民社会保障卡划入的20元，不再向参保居民个人账户划入资金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7日印发
